

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关于启动 2021 年度 院内教学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

护理学院全体教师、研究生：

为了推动我院学科建设及教研教改成果培育，现启动 2021 年度院内教学科研能力提升计划。本次计划共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、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项目、本科“课程思政”试点项目、研究生科研专项、院级本科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五个项目类别。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与名额分配

申报类别	立项名额	资助标准	总经费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培育项目	重点 1 项 一般 3 项	重点 2 万/项 一般 1 万/项	5
研究生教育教学创 新项目	重点 1 项 一般 3 项	重点 2 万/项 一般 1 万/项	5
本科“课程思政”试 点项目	重点 1 项 一般 2 项	重点 2 万/项 一般 1 万/项	4
研究生科研专项 (面向在读研究生)	重点 2 项 一般 6 项	重点 0.8 万/项、 一般 0.4 万/项	4
院级本科创新创业	重点 2 项	重点 0.8 万/项、	4

培育项目(面向在读 本科生)	一般 6 项	一般 0.4 万/项	
合计			22

二、申报要求及条件（见附件各申报指南）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电子版材料：请申报人于 6 月 30 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 247122420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命名格式为申报人姓名+申报类别，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2、纸质版材料：通过评审后拟立项的项目，申报人须提供纸质版申请书一式 2 份(需签名、有合作单位者需合作单位盖章)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经费报账注意事项：

1、所有经费均需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完，逾期经费将由学校回收，不再下拨。

2、经费报账流程：项目负责人自行备好发票等报账所需材料、申报书经费预算页，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提交 OA 申请，学院统一审核通过后，携带相关资料自行到财务处报账，严格按照相关经费预算进行支出。

五、结题注意事项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如实填写《结题验收表》（另发），并附上相关成果材料，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不通过者需书写项目定期整

改计划，在提交更改计划半年内达到结题标准，期间所需经费自筹。

附件：

- 1、护理学院国自然培育项目
- 2、研究生教改类科研项目
- 3、本科“课程思政”项目
- 4、研究生科研专项
- 5、护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

(联系人：严斯静、高云；电话：13763362767、18620438940)

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2021年6月14日